

昨晨,西峡法院执行人员冒着大雨拘传“老赖”——

# 看见干警,他吓得藏在杂物间

□本报记者 王付栓 文/图

昨日早上5时20分,大雨如注。在西峡县法院办公楼前,10辆警车闪烁着警灯,40名干警整装待发。“出发!”随着西峡县法院执行局局长王宏钊一声令下,干警们迅速登上警车,冒雨直奔被执行人的家中。



雨中执行

## 躺在沙发上睡得正香,一副手铐锁住双手

执行干警冒着大雨,蹚着路面上的积水,来到某汽修厂拘传李某。客厅的大门开着,几名干警径直走了进去。

“李某在家吗?”干警问。正在沙发上睡觉的李某被惊醒,一下子坐起来,看着站在面前的干警,先愣怔一下,然后故作镇静

地问:“你们咋来这么早?”干警问:“你借金某的钱啥时间还清?”随后,当场宣布对他司法拘留15日,戴上手铐,押上警车。

2014年8月,周某、李某因经营的汽修厂急需周转资金,经朋友介绍认识申请人金某,向其借款10万元,并出具欠条一

份。2015年,周某、李某偿还3万元本金及利息后,便不再继续偿还。金某索要未果,便起诉到法院。法院经审理,支持金某的诉求。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干警将李某传唤至法院,他不止一次写下保证书,表示要还款,但没有按照约定条款履行义务。

## 夫妻配合“演戏”,干警一眼识破

早上7时50分左右,干警敲响被执行董某家的院门。一阵喊话后,董父打开了门。干警走进院子问:“董某在家吗?”董父说:“没有,他一大早就出去了。”经验丰富的干警发现院门上面安有监控,只要有人来,视频上就看得清清楚楚。

这时,董某的妻子从卧室走出来说:“他送孩子上学去

了。”干警遂上楼查找,在一间杂物房里发现了董某。原来董某从监控看见干警敲门,就和他的妻子演了这么一出戏,企图逃过这次执行。干警把董某带下楼,当场宣布司法拘留15日。同时,查封了他的一辆轿车。

董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杨某借款12万元,借款到期后,董某拒不偿还,被杨某诉至法院。2017年8月,西峡法院

受理后,经过调解,达成还款协议。执行进入程序后,董某拒不履行,多次敷衍执行干警。

本次执行行动持续3个小时,扣押车辆两台,执结案件10件,到位标的40万余元,抓获被执行人12人,其中7人被司法拘留。通过行动,打击了长期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的嚣张气焰,使法院司法权威得以彰显。④2

## 抓个贼缴辆车,这是谁的电动车?

本报讯(记者徐蕾 通讯员贾耀河)“抓到一个小偷,追回两辆被盗电动车,其中一辆没找到失主。”昨天,市公安局梅溪派出所民警向本报求助寻失主。

3月22日中午,一市民在人民路中心广场丢了一辆玫瑰金色的电动车。市公安局梅溪派

出所四大队民警经追查,在市区光武路某家属院发现了嫌疑人的落脚点,并找到了被盗的电动车。3月27日晚上8点钟左右,犯罪嫌疑人王某落网。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还供述,作案时,他自己骑的那辆雅迪牌电动车也是盗窃所得。那

是2017年八九月份的一天晚上,他行至城区文化路卧龙区妇幼保健院对面时偷得的一辆成色较新的雅迪牌橘黑相间电动车。目前这辆雅迪电动车一直没找到失主,请失主与办案民警李警官联系,电话为18336697836。④2

### “人防之声”系列报道之二十四

## 我国人民防空的历史(二)

1933年12月15日,毛泽东同志在《长冈乡调查》中提出群众防空问题。要求苏区各乡建立防空防毒委员会,以指导群众的防空工作,并就防空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要求:飞机来了不要乱跑;挖(防)飞机洞,可以几家合挖一个;遇毒瓦斯用湿毛巾等方法封鼻;每村一个号炮所(发空袭警报)。这是我党领导下的苏维埃政府首次作出的人民防空指示。

1948年8月9日,中央军委针对一些城市相继解放,国民党空军的空袭日益增多的形势,提出了城市要地实行“积极防空”的方针。明确规定:解放区各大城市及各军区司令部驻地,均应设防空司令部,负责组织和督促进行各种有关防空工作。

1949年4月,为了保卫北平,华北军区成立了平津卫戍区防空司令部,由聂荣臻任司令员。4月23日南京解放,随即



组建南京防空司令部。7月初在上海淞沪警备司令部成立了上海防空处。此后,在相继解放的沿海一些主要城市成立了防空指挥部,对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等主要大城市和主要工业区,开始增强防空力量。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了《发展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建立人民防空组织。

(高会强 高冰)



### 律师信箱 ⑥

## 不交物业费被告上法庭 官司背后的法律 业主有必要了解

### 案情

某开发商开发建设一住宅小区,于2015年交付使用,并聘请了物业管理公司。翟某、叶某、李某都在该小区购买了房产,在开发商交房时,都与物业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之后,翟某、叶某、李某在房产使用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与开发商和物业公司产生了矛盾,就拒交物业管理费。2017年2月物业管理公司将翟某、叶某、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三人依照《物业服务合同》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三人在收到法院的应诉材料后,反诉物业公司未按照合同履行服务义务,要求减免物业服务费用。同时三人又起诉开发商,要求法院确认《物业服务合同》系被强迫签订的,合同无效,并要求开发商赔偿损失。

某县法院受理案件后,进行了开庭审理。翟某、叶某、李某只向法院提交了几张小区路面有垃圾和部分消防设施被破坏的照片,对开发商的诉请没有任何证据提交。最后,被法院一审判决败诉,并被责令限期交纳物业管理费。翟某三人问,案件要上诉吗?二审能否改判?

### 解答

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房地产法律委员会张晓乾律师:目前,由于各物业公司发展良莠不齐、业主合同意识欠缺,多数物业公司并不是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或者竞聘的方式产生,服务意识也先天不足。当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有瑕疵或者有其他不完善的地方时,业主也常常用拒绝交纳物业费作为抗争方式。法院曾在去年对此进行统计,发现物业服务企业索要物业费纠纷占全部物业纠纷案件九成以上。

根据物业服务协议,物业费是一个法律关系清晰的债务关系。业主以物业公司未能提供满意的物业服务为由拒交物业费,需举证因物业公司过错而给业主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否则一旦物业公司诉至法院,业主在很大程度上会败诉。

业主往往理直气壮,但是在诉讼中又不能充分举证,以至于诉讼结果对自己不利。造成这种结果的主要原因除了日常生活中没有收集物业不达标的证据外,缺乏对举证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也是另外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一些业主在维权过程中存在误区,对物业服务质量的质疑和不满,主要以个人感受来判定,但这不是合同约定的标准,不能让法院以你的感受判案。同时,法院在判案时也会考虑公众效应,一个近200户的小区,只有三人质疑物业服务很难得到法院的认可。

因此,就本案来说如果只有现有证据的话,完全没有上诉的必要,二审法院改判的可能性很小。

最后,律师建议尽快成立业主组织或者通过业主共同决定续聘或者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决定小区物业的服务标准、价格、服务方式等,从而结束前期物业阶段,在小区业主与物业企业之间建立直接合同关系,使二者之间在合同的基础上行使责权利。④5

(王勇 整理)

### 南阳知名律师事务所展示

### 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

用法律手段维护您的权益

咨询电话:毕献星 13703417016  
值班律师:张晓乾 18637730616